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2/9/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取消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同意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同日，从提高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考量，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请将《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9.44%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和议案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 1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议案有变更，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独立董事就变更后的议案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由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除上述议案调整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现对《原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